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吴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塘泗泾水闸迁移及拆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塘泗泾水闸迁移及拆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住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467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21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